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1 号文核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富科技”或“公司”）共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 114,698,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3,199,923.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3,199,92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45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48270008 号《验资报告》。作为大富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城证券”）认为大富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atfook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富科技
股票代码：	300134
法定代表人：	孙尚传
董事会秘书：	林晓媚
注册资本：	65,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74466J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A4 的第一、二、三层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邮政编码：	518104
联系电话：	0755-29816308
传真号码：	0755-27356851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维护移动通信设备及其配件、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承接系统集成工程（不含限制项目）；滤波器、合路器、分路器、隔离器、耦合器、微波元器件及金属件表面喷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测试、辅助制造、辅助工程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产业经济管理项目咨询服务；经济市场调研。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54,471.81	434,926.84	346,194.16	298,481.79
负债合计	207,381.57	179,772.92	88,321.64	75,74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90.24	255,153.92	257,872.52	222,733.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85.93	251,935.57	257,085.68	219,461.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823.82	206,076.04	245,086.40	189,527.31
营业成本	91,631.17	161,944.95	173,886.52	146,258.74
营业利润	4,297.45	8,642.19	56,313.11	3,622.86
利润总额	5,219.80	10,362.42	63,887.40	6,453.74
净利润	4,892.92	9,783.39	53,538.11	5,983.27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7.88	9,603.52	53,550.26	5,531.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64	14,099.97	47,570.85	21,98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4.81	-108,286.10	-26,722.67	15,0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89	63,633.51	-631.86	-36,80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92	-29,549.18	20,174.79	-939.0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88	1.83	2.46

速动比率（倍）	0.62	0.61	1.45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2%	38.06%	20.65%	21.7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86	6.69	6.8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3.64	4.0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2.18	4.40	5.62	5.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	3.12	35.49	7.0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7.88	9,603.52	53,550.26	5,531.4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78	2,756.51	27,018.84	3,240.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1	0.22	1.2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45	0.53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8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4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8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4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81%	22.23%	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20%	11.22%	1.49%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698,006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9月13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30.63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0.6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100.00%。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53,411	699,999,978.93
2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63,793	743,199,979.59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锦瑟年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52,791	295,664,988.3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盈定增 2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8,198	197,202,004.74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江苏大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5,945	197,132,995.35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庆元 1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26,934	689,999,988.4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64,056	296,010,035.2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31,439	196,994,976.5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3 号单一资金资金信托计划	6,431,439	196,994,976.57
合计			114,698,006	3,513,199,923.78

（五）锁定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可上市交易。

（六）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3,199,923.78 元。

（七）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63,199,923.78元。

（八）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 元

（九）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截至2016年9月29日10:00时，5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6年9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48270007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9日10:00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网下申购大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3,513,199,923.78元。

2016年9月2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6] 482700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13,199,923.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3,199,92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45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698,006.00元，余额计人民币3,335,301,994.00元转入资本公积。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采取代销方式。

（十三）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14,698,006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81,500	8.44%	55,081,500	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718,500	91.56%	712,416,506	92.82%
股份总数	652,800,000	100.00%	767,498,006	100.00%

大富配天投资持有公司333,008,17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1.01%，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3.3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孙尚传先生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投资98.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27,446,934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50.16%，截止本报告书具日，孙尚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440,000股，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0,886,934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1.41%，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2.96%，仍为大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名称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保荐代表人：张涛、吴玓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电话：0755-83515662

传真：0755-8351626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大富科技委托，长城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吴 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